

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及其在我国现阶段的发展

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是马克思整个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基础，无产阶级以往取得的一切胜利直接间接地都是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的伟大胜利。

—

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的根本特点在于根据唯物史观对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根源和实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揭示了物质生产在社会存在和发展中的决定作用。人们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决定着人们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造成这种社会关系的总和，不仅是由于人们生产什么，更在于人们是怎样生产的。不同的生产方式和人们在物质生产方式中的不同地位，形成着不同的社会关系和不同的人，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由于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占有着不同地位，就形成了不同的社会集团，形成了不同的阶级。

马克思认为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的地位是由人们同生产资料的关系决定的，生产资料作为生产活动的必要条件制约着人们的生产活动方式，因而人们同生产资料的关系决定着人们获得生活资料的方式，决定着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着人们的相互关系，从而决定着人们的物质利益。当生产资料是原始公有制的时候，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关系上是平等的，因而人们在生产活动中也就处于平等的地位，人们之间并不形成不同的物质利益，人们也就并不区别为不同的社会集团。但是，当生产资料是私有制的时候，人们在生产资料的关系上就处于不同的地位，这种不同地位导致了人们在生产活动及其成果占有上的区别，人们之间形成了彼此区别甚至根本对立的物质利益，人们就区分为不同的社会集团。这种在社会生产体系中占有不同地位、具有不同物质利益的社会集团就是阶级。

阶级不仅具有经济特征(这是最本质的特征)，而且具有政治特征和思想特征。不同阶级之间的区分不仅表现在经济上，同样也表现在政治和思想上。这是因为任何一个阶级都必须用一定的政治和思想来反映自己的经济利益，维护或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单独的个人所以组成阶级只是因为他们必须进行共同的斗争来反对某一另外的阶级”(马克思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第51页)因此任何一个企图成为统治的阶级都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普遍利益，都要夺取政权，凭借国家来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历史上曾经有过的民主政体、贵族政体、君主政体，都是剥削阶级的统治形式，都是对被剥削阶级的专政。所以，马克思说这些阶级既然已经由于分工而分离开来，就在每一个这样的人群中分离开来，其中一个阶级统治着其他一切阶级。

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思想。统治阶级作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他们在支配物质生产资料的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他们作为思维着的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进行着思想上的控制和统治，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他们的思想是一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因此，马克思的理论表明，阶级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也是广泛的社会范畴。阶级之间的关系不仅表现在经济上(这是最本质的)，但同时也表现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历史上任何一个剥削阶级的统治既是经济上的统治，又是政治、思想上的统治，决定着某一历史时代的整个面貌。

马克思还揭示了阶级和阶级成员之间的辩证关系：一定阶级的分子可以在一定条件下结合为整体作为阶级而存在，但是，个别的阶级分子又不能等同于阶级。

上述马克思关于阶级实质、特征、根源和存在形式的理论，对于我们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现阶段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过去几十年中，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还有没有剥削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上之所以有这样那样片面的、甚至错误的观点，理论上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能够根据马克思阶级斗争的理论，对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情况作出正确的分析。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了，于是，阶级斗争也就不存在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对内镇压职能已经消亡。这种观点只看到了作为阶级的整体已经不存在，而忽视了阶级的残余分子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的事实。他们看到了所有制作为一定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但是对于包括政治和思想影响在内的剥削阶级遗留的问题则估计不足。另一种观点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剥削阶级仍然存在。这种观点否定了所有制对一定阶级存在的决定作用，混淆了作为整体的阶级和阶级残余分子的区别，夸大了剥削阶级政治和思想上的影响。这两种观点都没有正确解决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还有没有剥削阶级和阶级斗争的问题。前者导致了阶级斗争熄灭论观点，后者导致了阶级斗争扩大化观点。

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分析我国社会现阶段是否存在剥削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时候，既注意了阶级的经济基础对于阶级的政治、思想的决定作用，又注意了阶级的政治、思想所具有的反作用和相对独立性，从而作出了既不同于阶级斗争熄灭论又不同于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新论断，认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

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论断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论断是不同的。前者包含着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还存在的思想，后者则可以不包含这种思想。从后者出发有可能得出阶级斗争不再存在的结论。根据马克思的理论，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个阶级之所以能作为阶级而存在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消灭了剥削阶级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剥削阶级分子的大多数又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之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整体上就被消灭了。但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还会长期存在，剥削阶级在其经济基础上形成的政治和思想上的特征并不会随着这种经济基础的消灭而立即消失，失去了经济基础的剥削者虽然大多数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了，但极少数的剥削者还会作为剥削阶级的残余同工人阶级、劳动人民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即使旧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不存在了，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干净，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之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因而还会产生极少数的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

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的论断当然根本不同于剥削阶级仍然存在的论断。极少数敌对分子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还存在。一些敌对分子虽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形成某种敌对势力，但它们毕竟不能象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那样作为阶级整体来同工人阶级、劳动人民相抗争。他们只能个别地或结成小集团的形式来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他们的破坏活动一般也只限于局部地区和个别领域。他们也并不具备过去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存在时候的全部特征，有的主要表现出

政治思想上的特征，有的主要表现出经济上的特征。就是经济特征，有的表现那一方面，有的表现那一方面。但是他们的破坏活动不是一般的犯罪、一般的反社会行为，而是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这种破坏活动实现着当年剥削阶级的遗愿，是当年剥削阶级颠复活动的继续，因此这种破坏活动就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

总之，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的存在同剥削分子及各种敌对分子的存在作了区分，既不因为我国社会现阶段还存在着极少数的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而认为剥削阶级还存在，也不因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而否认极少数剥削分子和各种敌对分子的存在，否认阶级斗争的存在，从而解决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和阶级斗争理论中一个带有根本性质的问题。

二

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指出，人类社会自原始公社解体以来，以往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又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方式，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表现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总会从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因此要使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就必须变革生产关系，变革上层建筑。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都联系着一定阶级的利益，社会基本矛盾必然表现为阶级矛盾，表现为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被压迫阶级和统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推翻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夺取政权，才能运用政权的力量变革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因此被剥削、被压迫阶级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是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有时被剥削、被压迫阶级所进行的斗争虽然没有根本推翻剥削阶级的统治，但是由于沉重打击了剥削阶级的力量，迫使剥削阶级进行某种改革，也在不同程度上创造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条件，导致了历史的前进和发展；有时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也会出现某种暂时的“妥协”和“合作”，但是这种“妥协”、“合作”是以反对共同敌人为前提的，而且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基本矛盾。这些矛盾的彻底解决，社会变革的实现，都只有通过阶级斗争。

因此，阶级斗争，在被剥削、被压迫阶级夺取政权之前，始终是第一位的任务，是中心任务。夺取政权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也不能不仍然以主要力量来粉碎被推翻阶级的颠覆破坏活动，阶级斗争不能不仍然处于主要地位。这就是说，在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为主要任务的年代里，阶级斗争是纲，其余都是目，纲举才能目张。

然而，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阶级斗争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却发生了很大变化。首先，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了。虽然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各种敌对分子还存在，但毕竟是极少数了。过去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这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现在已被人民群众同极少数敌对分子之间的斗争所代替，后者只在整个社会生活的一定范围内存在。剥削制度的消灭使社会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基本矛盾的对抗性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虽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着矛盾，但这种矛盾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内部加以解决。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主要表现为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人民内部矛盾。同时两类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同于过去的阶级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人民群众反对极少数敌对分子的阶级斗争所解决的实际上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矛盾和问题，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只提供—种保证、前提和必要条件，社会主义社会要发展，必须不断解决社会主义制度自身所具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必须解决作为这些矛盾表现的人民内部矛盾。因此人民内部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

其次，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这时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主要方面已经由变革生产关系变为发展生产力。作为社会基本矛盾表现的主要矛盾已经是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着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我国生产力还很落后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当然，旧制度的遗毒还存在，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也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但是消除旧制度遗毒的斗争，调整、完善新制度的改革同发展生产力相比不能不居于次要地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不能不成为全党全国工作的重心。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继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从其必然混淆两类矛盾来看，是一种左的思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认真总结了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教训，断然停止了这一错误的指导方针，并且明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在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阶级斗争问题在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中已经不占主要地位。这些论断都是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在今天这种历史条件下的应用和发展。

这些论断之所以是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的应用，因为只有正确理解了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才能真正搞清楚什么叫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什么叫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才能将它们区别清楚，而只有将它们区别清楚，才能认识到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在我国现阶段确实不占主要地位了。这些论断之所以是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的新发展，因为马克思当年在建立阶级斗争理论的时候，并没有碰到我们今天的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在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中并没有现成的直接的答案，因此对这些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回答就给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增加了新内容。这些论断对于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两类矛盾学说也是一种丰富和发展。

三

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认为阶级和阶级斗争是一种历史现象，只存在于人类物质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阶级和阶级斗争既有它的产生、发展过程，也有它的消亡过程。马克思对阶级和阶级斗争所作的考察，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历史的。

马克思揭示了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在人类阶级斗争发展史上的历史地位。无产阶级以前的阶级斗争都导致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一个剥削阶级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大工业的发展，社会生产力不仅要求废除资产阶级私有制，而且要求同传统的所有制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无产阶级不仅要消灭资产阶级的统治，而且要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本身存在的条件，消灭阶级本身的存在，使人类社会进入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新的更高级的发展阶段。

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揭示了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要经历产生、发展、消亡的历史过程，要经历—系列的发展阶段，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实际发展也证实和丰富了—思想。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第一阶段是从自发斗争发展为自觉斗争的阶段。马克思指出，资本的统治为工人们创造了同等的地位和共同的利害关系，因此工人们对于资本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阶级，但还不是自为的阶级。在这个阶段上，工人

们对于自己的社会地位和历史任务并没有清楚的认识，他们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自发地进行的。随着这种自发斗争的发展，工人们逐渐认识到自己的地位和使命，于是就逐步成为自为的阶级，自觉地开展同资产阶级的斗争。

第二阶段是无产阶级作为自为的阶级到夺取政权。马克思说过，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取民主。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的过程就是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过程。这个阶段上，无产阶级面临着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上都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要交替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直至用革命暴力粉碎反革命暴力，夺取政权。

第三阶段是无产阶级夺取全国政权到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这个阶段无产阶级面临的资产阶级已经失去了国家政权，但还握有生产资料，虽然被打倒了，但还没有被击溃，还作为阶级存在着、行动着。

第四阶段是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到剥削阶级的残余和各种形式的敌对分子的消灭。这个阶段，无产阶级面临的阶级敌人不仅失去国家政权，而且失去了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已经不能作为阶级而存在了，只能以残余和分子的形式来同无产阶级较量。无产阶级反对这些阶级敌人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逐步创造消灭三大差别的条件。

第五阶段是从剥削阶级残余和各种敌对分子的消灭到阶级差别的消灭。这个阶段结束的时候，阶级消灭了，阶级斗争结束了，国家、政党这些阶级斗争的工具消亡了，人类就进入没有阶级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

无产阶级阶级斗争必须经历的上述历史过程表明，无产阶级进行这场斗争正是为了创造条件结束这场斗争。阶级斗争不是无产阶级的目的，而是无产阶级实现自己的最终目标，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手段。这场斗争在某些阶段上曾经以历史上未曾有过的规模、形式进行，但是从全局来说，却是由产生、发展走向缩小、消亡的过程，这是历史上最后的一场阶级斗争。这就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的总规律、总趋势。我们只有把这种总规律、总趋势同每一阶段上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才能正确认识每一阶段上的斗争规律和趋势，这在过去是如此，在今天社会主义现阶段上也仍然是如此。

对于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这一阶段上阶级斗争的规律和发展趋势的认识，长期以来存在着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这一阶段上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尖锐。理由是阶级敌人越是临近被消灭的日子，他们越会进行垂死的挣扎和疯狂的反抗。生活已经表明，这是一种不符合实际的片面观点。这种观点看到了阶级敌人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一面，但是没有看到阶级敌人的力量随着无产阶级斗争的胜利会遭到不断打击和削弱的一面。实际上阶级敌人按其本性来说虽然在每次反抗失败之后确有一些会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热情来同无产阶级较量，但是由于它的实际力量受到打击和削弱，因而实际反抗的力量必然逐步减弱，因此阶级斗争的趋势就不是越来越尖锐。另一种观点认为，无产阶级同阶级敌人的斗争趋势是越来越缓和。这种观点看到了阶级敌人的力量不断削弱的一面，但是对于斗争的复杂性、曲折性没有足够的估计，同样是一种片面的观点。

毛泽东同志在1957年曾经作出了既不同于前一观点也不同于后一观点的论断，认为社会主义阶段上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种概括在当时来说有其正确的一面，但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不良的后果。经过二十多年的实践，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斗争的规律和发展趋势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这个问题上也作出了新的概括，认为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个概括明确地肯定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在通常情况下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处于非激化的状态，阶级斗争的激化只在某种条件下才可能发生，这同越来越尖锐的估计是显然不同的，同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估计也有区别。这一论断从其没有排除激化的可能性来说，也不同于越来越缓和的估计。因此，这一论断既体现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发展的总趋势，又体现了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在发展趋势和规律上同其他阶段的区别。

上述三方面的考察表明，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无论在今天还是在今后仍然有着巨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的生命力既在于它的科学性，又在于它的实践性在于它能够随着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而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一系列新论断、新结论，既是对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的正确应用，又是对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这是马克思阶级斗争理论同我国现阶段实际相结合的胜利。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是无产阶级完成自己历史使命的指路明灯，就是将来进入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阶级斗争退出了历史舞台，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仍将是人们正确认识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的理论武器，成为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

（原刊载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学习与思考》1983年第4期）